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

參、會議主席：記錄：柯○軒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二、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審議案四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一、二、三之會議主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四之會議主席。

肆、出席情形：

- 一、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，共有謝仕淵（迴避審議案四）、吳玉成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傅朝卿、黃恩宇、詹翹、劉舜仁、戴文鋒、鍾心怡、顏世樺，共計 11 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未出席委員：吳秉聲、林蕙玟、曾國恩、曾憲嫻、黃英霓、黃貞燕、蘇峯楠。
- 三、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
（一）審議案一：

1.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：副分局長 周○達、段長 李○峯、科長 黃○閔、張○芬、張○皓、朱○宜博士（庶古）、邱○楷（庶古）、陳○樺（臺灣世曦）、薛○珊（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）。
2. 國營事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：科長 翁○平、高級工程師 王○建、工程員 林○璐、技術員 盧○文、技術員 蕭○遠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祭祀公業：柯○昌：未出席。
2. 柯等：柯○君代理出席。
3. 柯○姁：本人出席。
4. 林柯○梅：本人出席。
5. 柯○佑：本人出席。
6. 柯○米：本人出席。
7. 柯○全：柯崑銘代理出席。
8.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：課員 溫○仁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：課長 沈○崑、業務管理師 林○利、事務管理師 許○恩、事務管理師 黃○易。
2.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：里幹事 王○旋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文創發展科專員 沈○慧。
2. 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：建築師 陳○宏、謝○筠。

(五) 報告案一：

1. 臺南市市場處：秘書 彭○峰、技正 盧○竹、技士 張○夫。
2.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：建築師 詹○寧、設計師 黃○津、消防設備師 尹○賢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傅○琪秘書、王○莉、官○好、柯○軒、陳○源、吳○怡、陳○儀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東區列冊追蹤標的「日治時期機關車庫遺構」後續設計方案
審議案

● 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

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- (二) 同意「交通部鐵道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 9 人，不同意「交通部鐵道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 2 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交通部鐵道局所提方案。
- (三) 本案經委員討論，原則同意交通部鐵道局所提方案 2，請鐵道局依下列原則調整方案內容後，送文資處交專案小組確認：
 1. 展示玻璃面與地坪齊平，相關結構體應配合調整。
 2. 不必全數採用玻璃面地板，可部分採用硬鋪面。
 3. 相關規劃設計應考量通風、排水等事項，以便於後續管理維護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新市區「大洲柯氏古厝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● 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大洲柯氏古厝」建物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。

2. 「大洲柯氏古厝」建物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8 人不同意，1 人勾選其他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大洲柯氏古厝」建物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柳營區「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●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」建物指定古蹟：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2. 「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」建物登錄歷史建築：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3. 「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公差人員宿舍與職員住宅」建物登錄紀念建築：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(二) 經委員討論後，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：

後續台糖公司針對本案二棟建物有進一步處分需求，應先通知文資處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「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」修復再利用審議案

●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同意「審查通過」者，共 9 人，不同意「審查通過」者，共 0 人，1 人勾選其他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同意審查通過**。
- (三) 經委員討論後，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：
有關市定古蹟「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」公告內容，應以南、北二棟建築併同研議，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討論後，送本會審議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8:20